

鄞州区潘火街道市容秩序与综合治理辅助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鄞州区潘火街道市容秩序与综合治理辅助管理项目（招标编号：NBRL-23002），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 杭州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一年度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12 日。

二、年度服务经费：**陆佰肆拾伍万伍仟零伍拾柒元人民币**（小写：6455057 元）。

年度服务经费为完成一年度潘火街道市容秩序和综合治理辅助管理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下列内容：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的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人员就餐费、车辆租赁或折旧费、车辆运营费（如年检费、维修费、油费等）、无人机运维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管理办公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注：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符合宁波市最新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宁波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政策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规定标准的，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三、资金的支付：

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645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以下所列数量（面积）为暂定数量，最终面积以甲方实际交接的面积为准。】

服务范围为潘火街道辖区范围。甬新河世纪大道沿线，环城南路沿线，甬台温高速沿线（鄞县大道——福庆路大约 6.5 公里），杭甬高速（金桥水岸后侧——金达路大约 4 公里），铁路沿线（恒大市场——福庆路大约 5 公里）及拆迁地块（包括富强路、紫城路、王家弄拆迁地块）；合计约为 14.8 平方公里。

2、服务内容：

2.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 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3) 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 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 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3 街道治安维稳：

1) 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包括拆维等）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

群众人身安全。

2.4 其他：

- 1) 配合市容整治、综合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 2)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办公室、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秩序保障等工作；
- 3)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二) 服务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和综合治理规范执行，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 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 2) 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 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 4) 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 5) 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3)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或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其他服务质量要求:

- 1) 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 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城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 2) 配合街道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
- 3) 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三) 人员、设备要求

1、乙方须自行安排每班工作时间, 确保全年全天候市容秩序管理。乙方须按照下表要求配置人员, 拟投入人员数量少于下表规定要求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甲方对乙方配备的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配。

地点	值班时间	在岗人数 (人)	合同人数 (人)
查封扣押场地管理	6:00-22:00	2	4
沧海路	6:00-20:00	2	4
和荣大厦周边及潘火中学	6:00-20:00	3	6
金桥水岸, 童王小区周边	6:00-20:00	2	4
东方丽都北广场及东南小学、海晏路周边	6:00-20:00	2	4
潘火路、宜园路、宜兴路	6:00-20:00	2	4
沧海路地铁口、环城南路、宁波东	6:00-18:00	2	4
泗港小区及泗港菜场周边	6:00-20:00	2	4
中塘河、大洋江、甬新河等重要河道巡查	6:00-18:00	2	4
福庆路、铁路沿线	6:00-18:00	2	4
启明路、128 广场	6:00-21:00	2	4
工业园区	6:00-18:00	3	6
北斗路、金达路、东南小学周边	6:00-20:00	2	4
三江培罗城、紫城路、诚信路	6:00-20:00	2	4
下应北路、金源路、鄞县大道	6:00-20:00	2	4
甬台温铁路沿线, 杭甬高速沿线巡查	6:00-18:00	2	4
安基名府、世纪大道	6:00-20:00	2	4
德培小学、佳童巷、百宁街、童王菜场周边	6:00-20:00	3	6
老宁横路	6:00-21:00	1	2
永达路、沧海路、昌兴街	6:00-20:00	3	6

富强路、紫城路、王家弄拆迁地块 巡查	7:00-20:00	3	6
富强路、紫城路、王家弄拆迁地块 巡查	20:00-7:00	2	4
兴宁路	6:00-20:00	2	4
百丈东路	6:00-20:00	2	4
合计		52	104

2、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3、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退伍军人数量（退伍军人总数须占合同总人数的 1/5），人员到岗作业前提供退出现役证供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配置人员要求男性，20-40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无犯罪前科记录，无纹身。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5、乙方拟投入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7、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资质能力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能力），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安排人员集中住宿，住宿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无需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辅助管理设备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2 辆皮卡车、10 辆新能源电动汽车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等工作，车辆涉及的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台无人机用于日常检查、巡查等工作，无人机涉及的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工具耗材、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和综合整治管理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乙方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违规行为人的物品或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乙方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甲方，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五）项目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合同职工缴纳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相关事项须符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综合整治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实结算。

4、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统一巡查标志、统一车辆标识等。

6、乙方应定期向采购单位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六）考核、服务经费

甲方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表1），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月度综合考核分为甲方和上级部门对乙方每月进行随机抽查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2) 综合考核分在 80 (含) -90 分的为良好, 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

(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

如出现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附表 1: 考核细则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的权利)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日常 考核 90 分	1 在岗履职	在岗人数、合同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规定要求。	在岗人数不足每缺一人扣 1 分, 未达到规定工作时间的, 每人次扣 0.5 分。合同人数根据乙方排班表进行考核, 每缺一人扣 1 分。
		项目经经常驻项目现场, 不得随意更换。	出现项目经理未常驻项目现场的, 每次扣 1 分; 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 5 分;
	2 店外经营	劝阻沿路店外经营。	出现不符合标准的店外经营, 一例扣 0.1 分。
	3 占道作业	劝阻沿路加工钢门窗、洗菜、修车、洗车等占道作业行为。	出现不符合标准的占道作业, 一例扣 0.1 分。
	4 流动摊点、摊群点	引导流动摊点到规定地点规范经营; 辖区内早中晚饮食摊群、瓜果摊点、烟柜一律按路段标准规范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 一处扣 0.1 分, 出现群摊 (3 摊起) 每处扣 0.5 分
	5 乱堆放、乱挂晒、车辆乱停放	劝阻沿路乱堆放杂物; 劝阻乱挂晒衣物, 毛巾、拖把等物品; 自行车、摩托车等其他车辆停放规范, 摆放整齐。	出现乱堆放、乱挂晒的, 一处扣 0.1 分; 自行车、摩托车等其他车辆在指定场所规范停放, 50 米内有 3 辆乱停放的扣 0.1 分。
	6 乱贴乱画及落地招牌	劝阻沿路墙壁、电线杆、公交站台、树木及其它设施上的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并及时通知专业保洁公司清除; 劝阻各类落地招牌。	沿路门窗上的乱张贴, 一处扣 0.1 分; 公共设施上的乱贴乱画行为不及时劝阻的, 一处扣 0.1 分; 各类落地招牌, 一处扣 0.1 分。
	7 乱倒垃圾	对潘火街道辖区内两路两侧, 及拆迁地块, 巡查	如发现所属辖区有偷盗垃圾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如及时发现或根据线索查找到当事人可免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3 分。
	8 占道、破道及毁绿	劝阻占道、破道及毁绿等现象,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 并	不采取措施制止的, 一例扣 0.1 分; 不及时报告的, 一例扣 0.2

			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城管执法人员查处。	分；不协助查处的，一例扣0.2分。
	9	破损店招、遮阳雨棚	劝导破损店招、遮阳雨棚及时整改，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城管执法人员查处。	发现未及时报告的，一例扣0.2分；不协助查处的，一例扣0.2分。
	10	其它违反城市管理规定 的违法行为	巡查中发现其它违反城市管理规定 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报告；积极配合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查处。	发现未及时报告的一例扣0.2分；未配合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一例扣0.5分。
二	11	工作责任	加强对辖区内市容秩序及重点防范点位的巡逻。	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督查区一级每次扣2分，市级督查通报每次扣3分，省级督查通报每次扣5分。
	12	设备设施	确保公司办公设备齐全、正常使用；车辆标志清晰、规范。	必备办公设备不齐全、不能正常使用的，一次扣0.5分；车辆标志不清晰、不规范的，一辆扣0.5分。
	13	纪律制度	各项制度规范、悬挂齐整；积极参加会议、活动。	各项制度内容不规范、悬挂不整齐的，一例扣0.5分；缺席会议、活动的，一例扣0.5分；不认真对待会议、活动的，一例扣0.2分。
	14	环境卫生	办公室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清洁卫生，无积尘、浮尘。	办公室物品摆放无序的，一次扣0.2分；不清洁卫生、有灰尘的，一次扣0.2分。
	15	学习培训	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学习；培训学习有记录、有签到，个人笔记齐全。	未按要求组织学习培训的，缺一次扣0.5分；学习培训的记录本、签到簿不齐全的，缺一次扣0.2分；个人笔记不齐全的，缺一次扣0.1分。
	16	办理回复	有专人负责城市管理部门督办的 事项，及时办理、及时反馈；各种台账、资料规范齐全。	台账、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一项扣0.5分；不及时办理、反馈办理情况的，一次扣0.5分。
	17	行为规范	着装、仪容规范；举止得体、行为文明；用语规范、文明和蔼。	从业人员着装、仪容不规范的，一例扣0.2分；举止不雅、行为不文明的，一例扣0.1分；用语不礼貌、不文明的，一例扣0.1分；情节严重的，可一次性扣完日常考核的全部分值。
三	18	临时性、突 击性工作、 综合整治 工作	做好迎检、节庆活动、综合整 治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 工作。	未部署落实的，一例扣1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0.5分。

项 考 核 5 分	19	阶段性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部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的方案要科学合理，确保完成工作；列入专项考核的事项从严考核。	未按制定方案执行的，一例扣0.5分；对未达到专项考核事项标准的，比照日常考核内容该项目分值两倍扣分；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没有改观，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可一次性扣除专项考核项目的全部分值5分。
	20	协助办理	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协助办理的，一例扣0.5分。
奖 励 分	21	工作创新	公司结合路段管理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调配科学。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加2-5分；区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2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3分；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5分。
	22	偷盗垃圾处理	人技结合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蹲守巡查，避免有垃圾偷盗行为。	对现场抓住偷盗垃圾的人或车根据现场规模可奖励2分至5分，
	23	好人好事	做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受到新闻媒体表扬的，一次加1分。

注：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一般考核得分+专项考核得分+奖励得分。其中日常考核项目分值为90分，一般考核项目分值为5分，专项考核项目分值为5分，各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奖励分无上限，对于符合加分的事项即加入考核得分中；对于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以其中最高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加分。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未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 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杭州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